

桃江县司法局 2025 年项目支出（社区矫正）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桃江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，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，承担全面依法治县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律师公证、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。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，下辖 15 个基层司法所，2 个事业单位（县法律援助中心、县公证处），行业管理 2 个司法鉴定所、2 个律师事务所和 6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。2025 年实有编制 95 个，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1 个、全额事业编制 9 个、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个。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94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80 人、机关工勤人员 1 人、全额事业编人员 8 人、自收自支人员 5 人。退休人员 44 人。

2.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。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，是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质量，增强安置帮教工作效果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。对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通过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其重新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3. 项目绩效目标。2025 年社区矫正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：

通过充分、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工作经费，保障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经费需要，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、脱管和重新犯罪，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、效益性和效率性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1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 年社区矫正项目预算安排 70 万元，其中县级财政预算 65 万元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，已全部用于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执行率 100%。主要用于入矫调查评估、日常走访、教育帮扶、专用设备、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以及社区矫正台账、会议、培训、文书邮寄等日常开支。

2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、用途依法依规支出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，经局财务联审会签小组会审、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、财政资金监管人签字同意后，在局财务室报账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一是风险管控卓有成效。根据全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“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我局坚持“去存量与防增量相结合、查资料与实地访相结合、定制度与抓落实相结合”，将排查化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。专项治理工作期间，共排查社区矫正对象 458 人，新接收社区矫

正对象 126 人，其中，决定机关未委托调查评估的 31 人，未采信“不适用”“慎用”调查评估意见的 9 人，针对未进行调查评估和未采信的情况，对其进行深入调查摸排和谈话教育，做了预防性的摸排化解工作；排查出存在风险隐患的重点人 2 人，均顺利解矫。

二是严格落实监管措施。优化日常监管。融合“人防+技防”，在严格执行日常报到、实地查访等制度基础上，深化手机 APP 定位，完善社矫对象人脸库，将所有在册社矫对象管控纳入“天网工程”。自实现“天网工程”管控以来，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反馈抓拍信息 5838 条，其中疑似不假外出信息 794 条，核实并处理确系不假外出信息 200 条，并对确实存在违规行为的社矫对象给予了相应的处罚。**强化监督检查。**重点检查司法所是否严格落实报到、走访、信息化核查、电子定位等监管措施，档案是否规范完整，风险隐患是否及时发现处置。着力监督司法所对矫正方案是否动态调整、精准施策，分类管理、奖惩措施是否依法依规、落实到位，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健全。

三是扎实做好教育帮扶。制定分片集中教育制度，组织社矫对象在县社矫中心开展集中教育 11 场次，其中 70 人以上的较大规模的集中教育 8 场次。各司法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集中教育和 1 次个别教育，实现了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的有机结合。在社区矫正的各个阶段，设置相对应的心理测评，开展心理测评 300 余人次，并对有需要的矫正对象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辅导，消除矫正对象的心理障碍。为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就业，通过微信、

短信或电话等方式累计向社区矫正对象发送招聘信息 60 余条，帮助 10 名社矫对象就近就业。

四是规范开展“减假暂”。谨慎办理提请减刑，目前我局无 1 例提请减刑的社区矫正对象。扎实完成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清理工作，对 30 名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“一案一查”清理整治，建立“三级核查”机制，制作《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审查表》，明确司法所与社区矫正机构病情复查、年度病情诊断等全流程的具体责任岗位与责任人员，细化责任清单，确保权责清晰，将责任意识贯穿到日常监管全过程。建立病情复查预警机制，明确病情复查期限届满前 15 日，司法所工作人员向辖区内的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发送预警信息，或电话提醒，确保及时完成病情复查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全县办结调查评估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共 241 例，比去年减少 25%，其中，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207 例，建议慎用 13 例，建议不适用 8 例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 13 例。全年共接收社矫对象 234 人，解除 285 人，办理执行地变更 12 人（迁出 10、迁入 2），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90 人，信息化定位监管 100%。对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矫对象进行处分 93 人次，比去年减少 20%，其中训诫 81 人次，警告 12 人次。4 人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，其中 1 人情节严重被撤销缓刑。1 人疑似重新犯罪。无脱漏管和重大案事件情况。今年以来，根据中政委 84 号文件新规，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707 人，其中接收看

看守所补录 1263 人，正常衔接 444 人，删除缓刑对象约 1500 人，目前在册 2596 人，完成衔接率 95.98%，完成核查率 97.89%，安置帮教率 100%，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3%。

经过综合评估，社区矫正工作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都达到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明显提高了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力度，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五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绩效评价目的。通过对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，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收入、支出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考核该项目资金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，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. 绩效评价过程。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梳理，逐项核查完成情况，并进行评价打分；核查报销经费账目，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、乱用、虚报情况，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；根据自查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分析认为：社区矫正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，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，自评结果为优良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5 年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签到核查有漏洞。个别司法所不能充分运

用“每日双查”核查措施强化监管，对偶尔出现未打卡的社矫对象，未及时核实情况，问明原因，对不假外出情况不掌握。**二是请假外出不规范。**未严格按《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仍然存在请假证明材料不齐全，请假事由与法定事由不符等现象。**三是管档治档不严格。**社矫对象档案整理归档不及时，仍有部分司法所未按规定在解矫后1个月内整理归档。案卷质量不高，执法文书不齐全、有差错等现象。**四是实地走访不到位。**少数司法所上传至一体化平台的走访照片为对象单人照片，不符合实地走访要求，个别司法所没有上传走访照片。**五是异常处理不及时。**对一体化平台推送的出行、抓拍、越界、疑似未假外出、逾期未归等异常警告信息，少数司法所仅打电话询问就草草了事，对于当事人承认的情况，不要求其提供佐证资料，调查核实不深入；对治安处罚、采取强制措施、未设置电子围栏等信息发现、处置不及时，增加了脱漏管风险。

下阶段工作重点：**一是常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**聚焦重新犯罪的因素等重大隐患、重新犯罪可能性的重点对象，提高排查识别精准性，做深做细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。**二是严格落实包管包教责任。**落实县社矫中心和司法所分级包管包教责任制，结合“联片包村（社区）机制，明确每一名工作人员包管包教的对象及相关责任，避免监管盲区。**三是全面提升规范执法水平。**加强日常检查督查，严格各项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事实证据的审查把关，结合安全监管分析会，组织学习培训，提升社区矫正队伍执法能

力水平、依法办案水平。**四是提升工作标准。**加强系统登录、完成核查、衔接等工作的督促检查，要求司法所每月比对刑满释放人员信息，重点核查户籍地、现实表现等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定期对工作不落实、思想认识不高等情形进行一到三次集中检查，并进行通报，并纳入年度考评。**五是强化风险管控。**切实加强重点安帮对象风险隐患摸排，持续开展涉黑涉恶、肇事肇祸、“三无”“三假”等安置帮教对象摸排，掌握底数动态；强化对迁居他处、外出务工等不在辖区生活超过六个月安置帮教对象的“双列管”，掌握人员情况去向，逐人落实相关服务管理措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桃江县司法局

2026年6月24日